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2605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（86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

月 6 日止計 3 期）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28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

899426

05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83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計 3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

89942

6054 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檢驗，於 88 年 10 月 7 日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該車牌照，依據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 1 日止。另查前開車輛原欠繳 86 年

1月1日至88年10月6日計3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1萬3,280元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於94年6月20日前繳納，臺端並已於期限（94年6月20日）內利用電話語音轉帳方式繳納該車86年及87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合計新臺幣9,600元，至於88年1月1日至88年10月6日計1期計新臺幣3,680元部分，因非屬全額致未能以同一方式繳納，經再次寄發繳納通知書後，臺端並已於94年11月14日繳清。有關前開車輛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計新臺幣3,000元，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